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志濱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2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第一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035,611元及提繳97,099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，此部分訴

訟標的金額為1,132,71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另原判決命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22,929元（計算式：18,429+4,500=22,92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 法　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